

关于调整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部分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限额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[2024]18号和19号”文件通知，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部分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限额调整如下：

一、交易所保证金调整情况

自2024年3月20日（周三）收盘结算时起，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EC2406、EC2408、EC2410、EC2412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8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16%。

二、公司保证金调整情况

自2024年3月20日（周三）收盘结算时起，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EC2406、EC2408、EC2410、EC2412合约的公司保证金比例调整为22%。

如遇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第十六条规定情况，则在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基础上调整。

三、交易限额

自2024年3月20日（周三）交易起，非期货公司成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、客户在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合约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如下表：

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各合约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

合约	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（手）
EC2406	100
EC2408	100
EC2410	100

EC2412	100
EC2502	100

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。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制。

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3月19日